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_下载链接1](#)

著者:[加拿大] R. 斯科特·巴克 著，王阁炜 译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正版书 送货快 优惠活动 价格实惠 包装好！

这部书非常不错，纸张和印刷质量在广受诟病的重庆出版社里要堪称上品，果然是越黑越赛高么？据说是三部曲，希望能早日出齐。

这书不知道为啥一直很贵，等我看看值不值这个价

书很好，有塑封，大爱独角兽书系

买了不少的书，奇幻 科幻类都喜欢。

趁着便宜就买吧，总是要买的。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好。

经典作品，屯起来以后慢慢看。

此用户未填写评价内容

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
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瑟留斯皇帝的忌惮。
人心太易看透，规则太易洞穿，长牙之民皆臣服于凯胡斯脚下。漫长而残酷的战争才刚刚打响，一面独属于乌有王子的旗帜却已经冉冉升起……

物流给力，包装完整，愉快的购物

都买了！一本不拉全部进碗里来！！

当一个人以孩子般单纯而无所希求的目光去观看，这世界是如此美好：夜空的月轮和星辰很美，小溪、海滩、森林和岩石，山羊和金龟子，花儿与蝴蝶都很美。当一个人能够如此单纯，如此觉醒，如此专注于当下，毫无疑问地走过这个世界，生命真是一件赏心乐事。

这样的例子太多了。但原作者到底是没让我们看见，失去大观园后的宝玉又该会是什么样子。我想，只要大观园一天还存在

“种子。异界在世间的化身，魔法的本质。” “种子”蕴藏的是希望，还是绝望；魔法能否顺利回归人类世界？沉埋数世纪的骗局即将揭晓！北方边境蛮族大军势如破竹，远征军节节败退；南边半岛食人族伪装成人类，藏匿城中伺机而动。面对内忧外患，审问官格洛塔临危受命，孤身前往边城达戈斯着手救援。随着守备工作的深入，他发现这座城内各方势力错综复杂，敌友莫辩，人人都很可疑——谁是他的盟友，谁又是告密者？

快递到的很快，书没有损坏，排版清楚，好评！

看了这么多史诗奇幻 个人认为乌有王子系列是仅次于冰与火之歌的优秀著作 虽然世界同样非常庞大 但作者将视角限制在几位角色身上，笔力非凡

在经历了第一部漫长的世界观展开和人物登场的铺垫以后，第二部以圣战为主线，剧情以爆发式的方式推进，三次进军三次高潮，交织着阴谋、黑暗和残酷的主角封圣之路，背后是末日再临的绝望隐忧，辅以勾心斗角、巫术对抗、宏伟战争、人性拷问乃至神学和哲学对碰，悬念不断，高潮不息，性和暴力源源不绝，这确实可以称得上是黑暗系的史诗之作……

不错的卖家，东西非常好。以后还来。可以放心购买。

是正品，很好看的小说，包装很完整，快递很给力，送货及时。

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瑟留斯皇帝的忌惮。人心太易看透，规则太易洞穿，长牙之民皆臣服于凯胡斯脚下。漫长而残酷的战争才刚刚打响，一面独属于乌有王子的旗帜却已经冉冉升起……

双十一买的 价格还好吧

终于把娟儿也买了，收收收

活动凑单买的，价格还可以，快递很给力

风格比较另类，还是很好看的

此书长草已久，这次趁着活动拿下了，7本书京东拿了个大箱子装，不错。

好，很好，非常好，不错

朋友拿我帐号买的，她说书很不错，那我就这样发了 全5分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满意购物在京东商城～价格实惠

一口气买太多了，还没看，书质量不错

赶上活动，果断入手，值得购买。

乌有王子卷一看了，喜欢这种风格，卷二终于出了。

之前看了卷一，内容忘的差不多了

的确好看，连看两天终于看完了。第一本只是铺垫，这本才是高潮。

好书，值得购买，阅读

非常经典的作品，很不错

价钱合适，质量很好，加油！！

帮小叔买的，他最爱买书收藏了！

挺好看的，喜欢这样的小说

好便宜，多买点，好书多藏

看到朋友都在京东买，我也开始在京东买，物流速度很快.

好好好好的的大学学习

很喜欢的一本书 推荐大家

书还是不错的，有时间就看看。。。。。

哈哈哈哈哈 好好好玩

是正品，送货快，包装完好

第二部不错期待第三部！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

评价大于100元的订单可以获得20个京豆

还没有看 ， 刚买的书。

不错 下次还会光顾 不错 下次还会光顾

比第一部更精彩，情节更紧凑。

终于出第二卷了，喜欢这个故事

同类题材中有很有新意和创见

送货速度快。新书，无破损！

乌有王子（卷二）： 战士先知

很不错很不错很不错很不错很不错很不错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

《乌有王子》学院派作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瑟留斯皇帝的忌惮。人心太易看透，规则太易洞穿，长牙之民皆臣服于凯胡斯脚下。漫长而残酷的战争才刚刚打响，一面独属于乌有王子的旗帜却已经冉冉升起……

暂时还没看，不过看卷一挺喜欢

还没有看，一点都没有开始看的

喜欢这种类型的，在券过期前买好先囤着

还行吧还行吧还行吧还行吧

居然要搞三部曲的三部曲.....不知道最后会不会写不动

很经典的书

应该不错。

《乌有王子》学院派作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

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瑟留斯皇帝的忌惮。人心太易看透，规则太易洞穿，长牙之民皆臣服于凯胡斯脚下。漫长而残酷的战争才刚刚打响，一面独属于乌有王子的旗帜却已经冉冉升起……

《乌有王子》学院派作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瑟留斯皇帝的忌惮。人心太易看透，规则太易洞穿，长牙之民皆臣服于凯胡斯脚下。漫长而残酷的战争才刚刚打响，一面独属于乌有王子的旗帜却已经冉冉升起……

物流很给力

他的早期作品以科幻小说为主，中短篇居多，且频频获奖；现在的作品则以奇幻为主，多为鸿篇巨制。其中，《君王们的游戏》(A Game of Thrones, 1976)取得了出人意料的成功，获“雨果奖”提名，被称为是一部将技巧、艺术性和老套故事有机结合的惊人之作。

有人说马丁很像罗伯特西尔弗伯格，两人都既是作家，又是编辑家，都有能力将笔锋指向任何题材，但是有一点很清楚。即马丁远远没有西尔弗伯格多产。这并不是写作速度的原因，而是几乎整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马丁的精力都放在了电视剧本的创作上(最成功的当属著名的科幻电视系列剧《模糊地带》)，当然，这也使红极一时的他挣到了很多钱。

糟了，她误会了，以为我不愿带她去坟地，这样一点举手之劳的事都不愿意办。这使得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我又说，顾大姐，你听我说，我们这里，人死了，都是抬到门外放着，专门有掩埋组的人赶着马车来，把尸体拉去掩埋，其他人都不去。你想呀，人们都饿得站不起来，走不动路了，哪还有力量抬死人哪。除了掩埋组的

活动很给力啊，收啦不少书。巴克摒弃了被外国奇幻作家写烂了的欧洲中世纪社会历史原型，选取了天主教教皇下令、东罗马皇帝率领，旨在打败伊斯兰收回圣城耶路撒冷的十字军东征作为背景，主要人物在历史上都有所参照。但仅仅是架空设定宗教战争的话就算不得奇幻故事了，所以他又加入了巫师学派和神秘修会的明争暗斗，战争就从冷兵器升级到各种神乎其神的巫术魔法级别。对于刚刚开始阅读的读者来说，又是宗教又是

巫术的派别看起来稍显混乱，不过看看前序屈大的简介和书后的附录应该就能很快看懂。基本上每个势力的人物在第一部中都有登场，他们都想在名为圣战的这场战争中达到自己的目的，有些是显而易见的，也有些事层层暗示言语不明的。尤其是从组织到技术都很神秘的非神会和西斯林，更让人有各种遐思。

good

教育就在生活的点滴中，点点滴滴都是学问。
你看懂了多少？一般人往往对燃眉之急立即反应，而对当务之急却不尽然。这里据说的当务之急是相对于个人目标来说的。我们判断一件事重要与否的出发点是什么？就是要看它与个人目标的关联重要。与目标的关联程度越高，那他就越重要；反之，则越不重要。但是，重要的事情并非紧急之事。

书收到了，速度非常快今天我在网上买的几本书送到了。取书的时候，忽然想起一家小书店，就在我们大院对面的街上，以前我常去，书店的名字毫无记忆，但店里的女老板我很熟，每次需要什么书都先给她打电话说好，晚上散步再去取。我们像朋友一样聊天，她还时常替读者找我签名。可是，自从学会从网上购书后，我再也没去过她那里了，今天忽然想起她，晚上散步到她那里，她要我教她在网上买书，这就是帮她在京东上买了这本书。sg

血她与男友在一起甜甜蜜蜜如胶似漆她在学校对我设计陷害被反报复后歇斯底里她被男友抛弃往事败露无法立足被学校开除后的绝望悲怆无数个她在脑海里汇集最终融为一体此时脑中剩下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她瘦如材骨精神恍惚的模样而现在他们说张诗诗死了她在凌晨的精神康复中心拿着一根磨平的牙刷结束自己的生命往事像潮水般不断翻涌挤得心口发痛我用力地闭上眼睛在这狭隘的空间轻声喘息夏昕你怎么了李维克突然开口打断我的思绪脸上冰凉的触感慢慢唤回我的意识睁开眼他的脸被隔绝在薄薄的水汽之外看着模糊的后视镜我才发现自己哭了多么可笑恨之入骨的人死了我居然会为她掉眼泪我没事就是想起了以前的事顿了顿我又补充一些很不好的事”李维克点点头将车窗摇下凉风让我清醒一些他微笑道：过去就让它过去吧追忆往昔只会让自己陷入难堪的境地”他说话时并没看我目光深邃笔直望向前方仿佛自言自语路程还有一半我重新闭上眼睛打算小憩手机又一次响起我看了李维克一眼滑下接听：喂”夏昕你接到班长电话了吗嗯接到了”准备出席吗李维克陪我一起你应该也会过去吧电话那头很嘈杂我听见她轻声应了一句通话结束前我像魔怔一般突然道：周舟要不我们送个花圈过去她怔了一下只说了句好”便挂断电

还不错

了——他爬出帐篷，坐到熄灭的火堆旁。现在，黎明快到了。“是因为那些梦吗？”阿凯梅安揉揉脸，把清凉的空气吸进肺里。告诉他！

“是……是的。梦。就是这样，是那些梦。”他感觉对方俯视着他，他自己却不想往上看。凯胡斯一只手按在他肩头，他瑟缩了一下，但没有把手拂开。“不是因为梦，对吗，阿凯？是别的事……不只是因为梦。”热泪滚下脸颊，流进胡须。他没说话。

“你今晚没睡……你很多个晚上没睡了，对吗？”阿凯梅安看向周围营地，帆布覆盖了山坡和原野，天空如冰冷的铁块，旗杆上的军旗死气沉沉地垂着。

然后他看向凯胡斯：“我在你脸上看到了他的血脉，这让我同时充满了希望和恐惧。”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这次的活动实在是太给力了 基本全是慢390-250 比打折还要便宜的多啊

阿凯？”凯胡斯朝逐渐退却的黑暗中喊道，“我听到有人在哭。”

“我没事。”阿凯梅安哑着嗓子，手仍捂着脸。晚上的某个时候——具体时间他不记得了——他爬出帐篷，坐到熄灭的火堆旁。现在，黎明快到了。“是因为那些梦吗？”阿凯梅安揉揉脸，把清凉的空气吸进肺里。告诉他！

“是……是的。梦。就是这样，是那些梦。”他感觉对方俯视着他，他自己却不想往上看。凯胡斯一只手按在他肩头，他瑟缩了一下，但没有把手拂开。“不是因为梦，对吗，阿凯？是别的事……不只是因为梦。”热泪滚下脸颊，流进胡须。他没说话。

“你今晚没睡……你很多个晚上没睡了，对吗？”阿凯梅安看向周围营地，帆布覆盖了山坡和原野，天空如冰冷的铁块，旗杆上的军旗死气沉沉地垂着。

然后他看向凯胡斯：“我在你脸上看到了他的血脉，这让我同时充满了希望和恐惧。”亚特里索的王子皱眉：“也就是和我有关……我之前也担心过这点。”阿凯梅安咽了口唾沫，心还在犹豫，但已将算筹推了出去。“是的。”他说，“事情并不简单。”“为什么？这是什么意思？”

乌有王子，或者说忽悠王子凯胡斯来自神秘集团杜尼安僧侣，目前看是要利用所有到手的资源，找到他目的不明的老爹并杀死他。他自幼学习各种神奇法术，能看透人心，通过诱惑、暗示、鼓动他人行动，来达到他的目标。正因为如此，他被称为忽悠王子，整个书也基本是在讲他怎么忽悠别人。但是作者的写作方式是侧面描写多于正面描写，不管是不是故意的，给读者的感觉就是始终神秘。不管多少人被忽悠了，其实对于到底他为什么这么神奇，群众是怎么被忽悠的内容是很少的，这样让人读来不太痛快。这也许验证了一点，那就是神是不可描述的。

全书的有名字的人物其实是非常多的，再加上不同的国名地名人种名和职务名，导致很多名字繁杂的让人记不住。虽然如此，但实际上的主要人物却屈指可数。这几个人的行

动表现代表了整个故事的发展。读者看着人们一个个被忽悠过去，无一例外，到最后全部倒下。虽说人无完人，书中又有凯胡斯这样的神人，但这部书的特点就是没有一个真正招人喜欢的角色。就连主角这样的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角色，其实也不是一个招人爱的人物。这可能也是一些读者不喜欢这书的原因。当然第二部毕竟是揭示了一些第一部留下的伏笔，但是依然有更多的秘密没有明示。作者设定的庞大世界观，很显然不是一个三部曲就能全部揭示的。希望后一部早日出版，看看封神的凯胡斯如何智斗老爹吧。

这本书，早在当年那个“最好与最坏的奇幻小说”排行榜里就有所耳闻，十分向往，所以中文版一出就立刻入手了，看完之后的感觉超乎想象地特别。飘飘然，像喝多了酒似的，古怪但着实有趣。原本打算看一遍后就写书评，但结果看了三四遍，依然不敢动笔。想要说的实在太多，结果很长时间里都无从说起。这些年奇幻界的思维开路人大多有被加拿大众占领的趋势。盖伊的仿历史风格登峰造极，埃里克森的设定癖登峰造极，而斯科特·巴克这位大叔，真真是凭着一股“锋芒毕露”的超强气势，横扫读者的大脑（人家可是宣称要把九部曲写得像单行本一样紧凑呢·····）。简单来说，就是个人风格重到不由你分说的程度，大有“我就这样写，你爱看不看”的调调，但是，这种气魄反倒成就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阅读体验。导言里CX提到他曾自嘲只会是个流派作家，无法取得商业上的更大价值，读完此书后确有此感，但同时庆幸，还好他是这样的人，否则或许就流于平庸了。作为史诗奇幻的一份子，而且也明言取材自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故事，这一系列必然世界观规模宏大，这是我一开始就预料到的。但翻开第一页，我却发现，一种特别的“陌生”感扑面而来，和过去看到的奇幻小说相比较，处处都显得极不寻常——奇幻小说很少涉及到的地中海风文化背景，充满远古恐怖感却又相当艺术的种族设定，十分“万智牌”魔法效果，令人眼花缭乱又细致入微的巫师学派·····这些设定本身在以往的奇幻小说中就十分罕见了（宣传和其他书评中都有详细描述，不再多提），但设定只是皮毛，这本书真正带给我的震动，是人物、故事构架和笔法方面的非常之处。

世界观和主要事件

巴克摒弃了被外国奇幻作家写烂了的欧洲中世纪社会历史原型，选取了天主教教皇下令、东罗马皇帝率领，旨在打败伊斯兰收回圣城耶路撒冷的十字军东征作为背景，主要人物在历史上都有所参照。但仅仅是架空设定宗教战争的话就算不得奇幻故事了，所以他又加入了巫师学派和神秘修会的明争暗斗，战争就从冷兵器升级到各种神乎其神的巫术魔法级别。

对于刚刚开始阅读的读者来说，又是宗教又是巫术的派别看起来稍显混乱，不过看看前序屈大的简介和书后的附录应该就能很快看懂。基本上每个势力的人物在第一部中都有登场，他们都想在名为圣战的这场战争中的达到自己的目的，有些是显而易见的，也有些事层层暗示言语不明的。尤其是从组织到技术都很神秘的非神会和西斯林，更让人有各种遐思。

人物描写
巴克意欲秉承自己的写作原则，创造的人物要贯穿整个作品，并且所有线索有所交代，这样的结果就是作品中的主要人物并不是很多。他没有采用现在很流行的POV写法，分章题目也以地点为名。虽然主要人物来自各个派别，但随着情节的发展，他们逐渐汇聚在一起。每个人代表的利益都不同，人物性格也都很鲜明。当然其中有很多暗示性的描述，能够揭示一个人物出身和目的，有些地方确实比较隐晦，当所有事件都发生完了才会让人恍然大悟。

在第一部中，所有登场的主角戏份都差不多，很难看出谁是男1。凯胡斯的乌有王子称呼出现，才揭示了他第一男主的地位。神秘的杜尼安修会，极致锤炼的肉体和精神，他就像一个万人迷般的心灵感应者，通过明示暗示，控制或者安排了很多人和很多事的发生。至于他在圣战中的目的，在第一部中很难辨别真假。

另外，这部作品中的人名不是通常的西方人名名前姓后，而是名后姓前，所以读的时候要习惯一下。

两千年前，浩劫过去，战火渐熄。古老的库尼乌里王国毁于一旦，至高王仅存的血脉被历史藏匿掩埋，在漫长的时光里，世界几乎遗忘了他们。如今，自称库尼乌里王子的安那苏里博·凯胡斯在伊尔瓦大陆现身之际，正是圣战一触即发之时。他与生俱来的神奇力量足以蛊惑人心，只需一个眼神，一声低语就能颠覆局势。万物因他而生，万事因他而起，伊尔瓦大陆被推向一场巨大变革和阴谋的边缘……三海诸国风云际会，末世浩劫再度来临！真伪莫辨的古国后裔凯胡斯，是带来救赎的一线光明，还是将世界拖进黑暗深渊的罪魁祸首？《乌有王子》是关于什么的小说？回答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层面来谈。最重要的是两个主要宗教——印里斯和范尼梅之间日益升级的圣战。不同的王国、帝国和宗教法令之间的政治斗争，以及和站在印里斯这一边的魔法学校的冲突，是小说中极富欣赏性的一面。第二个层面则是关于那些站在神圣对立面的阴谋家们地勾结与诡计，他们希望看到第二天启的发生，以及非神的回归而在小说的第三个层面上：一个未知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不可知的元素掺杂了进来是一个生活在（这是一种隐居的僧侣社会，把自己全身心奉献给真理的研究，理性的和因果的）的人。除此以外，经过数千年的选择性繁衍以及不停地训练过程，他们培育的沾湿无论在学习、分析、理解和预言发生在他周围的事情的能力都达到了一定程度，因而他们就像是Dûnyain的孩子，被称之为“为世界而生的男人们”。Kellhus从古北进入到三海，一片在第一天启中遭到毁灭的土地。他的目的是为了追寻他的父亲，一个和他一样的Dûnyain之子，也许是为了终结他给密令带来的威胁。当他发现了在圣战中将起决定性作用的武器时，Kellhus发动了一场冷酷的详尽的阴谋操控以占用它。

《战士先知》是加拿大作家R. 斯科特巴克《乌有王子》系列的第二部，继续第一部《前度的黑暗》讲述的圣战路线，进一步把主角乌有王子凯胡斯封神称帝的历程呈现给读者们。随着故事的深入，原设定借鉴的十字军东征的影子已经完全不见，大陆上魔法巫师阵营的明争暗斗以及庞大世界观中的种族争斗史也逐渐显露出来。总体来说故事是越来越精彩，揭露的秘密也越来越多，但是作者的写作方式却不是最流行也最好看的一种，属于读来比较费劲，乐趣不明显的一类奇幻小说。简单剧透一下第二部的剧情：独守秘密不报告，巫师遇劫险逃离。情人生死无消息，妓女转向徒弟依。为换战利吐绝招，野人败走再崛起。长牙之民三进军，几遭惨境圣地聚。各方势力心不齐，明争暗斗被人逼。蛊惑人心显神迹，忽悠终得先知旗。二部厚大六百七，好多秘密还不提。乌有王子，或者说忽悠王子凯胡斯来自神秘集团杜尼安僧侣，目前看是要利用所有到手的资源，找到他目的不明的老爹并杀死他。他自幼学习各种神奇法术，能看透人心，通过诱惑、暗示、鼓动他人行动，来达到他的目标。正因为如此，他被称为忽悠王子，整个书也基本是在讲他怎么忽悠别人。但是作者的写作方式是侧面描写多于正面描写，不管是不是故意的，给读者的感觉就是始终神秘。不管多少人被忽悠了，其实对于到底他为什么这么神奇，群众是怎么被忽悠的内容是很少的，这样让人读来不太痛快。这也许验证了一点，那就是神是不可描述的。全书的有名字的人物其实是非常多的，再加上不同的国名地名人种名和职务名，导致很多名字繁杂的让人记不住。虽然如此，但实际上的主要人物却屈指可数。这几个人的行动表现代表了整个故事的发展。读者看着人们一个个被忽悠过去，无一例外，到最后全部倒下。虽说人无完人，书中又有凯胡斯这样的神人，但这部书的特点就是没有一个真正招人喜欢的角色。就连主角这样的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角色，其实也不是一个招人爱的人物。这可能也是一些读者不喜欢这书的原因。

当然第二部毕竟是揭示了一些第一部留下的伏笔，但是依然有更多的秘密没有明示。作者设定的庞大世界观，很显然不是一个三部曲就能全部揭示的。希望后一部早日出版，看看封神的凯胡斯如何智斗老爹吧。

纳述尔人的号角在山脚下吹响，人马都被惊得一震。所有人都望向遮掩住峡谷的那道长山脊。奈育尔的灰马喷了喷鼻息，腾跃起来，笼头上用作装饰的皮带甩得咄咄直响。

“很快，”他低声说，用坚定的手按住战马不安分的脑袋，“很快就能开始疯狂了。”在奈育尔的记忆中，大战前的几小时最令人无法忍受。每次发现自己能坚持下来，都让他惊讶不已。有时想到即将发生的残酷景象，他会像刚与死亡擦肩而过般呆立原地。但这样的时刻总是非常短暂，大体来看和平时没什么区别——也许更紧张一些，有时穿插着瞬间的憎恨与恐惧——十分乏味。他不断提醒自己，疯狂的时刻马上就要到来了。

奈育尔是自己部落中第一个爬上山脊的人。冉冉升起的太阳从两座门牙状的山头中间照来，让他们一时无法视物。过了好一阵，奈育尔才分辨出远方帝国军的战线。河岸与纳述尔筑垒营地间的空地上，步兵方阵分段排开，骑射手散布在步兵阵线之前参差的坡地上，准备袭扰任何横渡基育斯河的塞尔文迪人。就像和古老的敌人打招呼一样，纳述尔人的号角又一次鸣响，颤抖的声音穿过清晨阴冷的空气，军阵中传来雄浑的战吼，接下来是长剑击打盾牌发出战鼓般的回响。

其他部落纷纷在山脊上集结，奈育尔手搭凉棚，端详纳述尔阵地。他们占据了河岸之外的空地，并没沿着河东岸列阵，这倒没让他惊讶，不过他猜想森努瑞特和其他人一定在手忙脚乱地改变部署。敌人阵形的厚度非同寻常，他试着想数清排数，却感觉很难集中精神。这一看似荒唐的局面沉沉地压在他身上。这怎么可能？一个帝国怎能就这样——他低下头，揉捏后颈，开始冗长的自责，每当想到心中那桩愧事，他总会这样。通过灵魂之眼，他又看到了齐约萨——他的父亲——黑着脸在淤泥中窒息身亡。

再抬起头，他心绪平静无波，脸上也没了表情。孔法斯。伊库雷·孔法斯才是接下来的重点，而不是奈育尔·厄·齐约萨。

一个声音在身边响起，吓了他一跳。是班努特，他亡父的兄弟。

“他们为何把军队布置在离营地这么近的地方？”老战士清清喉咙——就像马嘶声，“我还以为他们会利用河流来挡住我们的冲锋。”

奈育尔又转过去打量帝国军，想到迫在眉睫的浴血战斗，不禁有些头晕目眩，四肢飘忽：“因为孔法斯需要一战定胜负。他希望把我们拖到河对岸，压缩我们的机动空间，逼迫我们全力出击，分出胜负。”“他疯了吗？”

班努特说得有理。若孔法斯觉得他的人马可以在持久战中占上风，那一定是疯了。八年前在泽克尔塔，基安人绝望之下下过同样的赌注，结果收获了灾难。战争之民绝不会溃退。他周围的族人发出一片笑声。奈育尔猛地回头。在笑他么？有人在嘲笑他？

“不。”他不动声色地说，越过班努特的肩膀看着后面那些人，“伊库雷·孔法斯肯定不是疯子。”

他感觉对方俯视着他，他自己却不想往上看。凯胡斯一只手按在他肩头，他瑟缩了一下，但没有把手拂开。“不是因为梦，对吗，阿凯？是看向凯胡斯：“我在你脸上看到了他的血脉，这让我同时充满了希望和恐惧。”亚特里索的王子皱眉我最敬爱、最珍视的朋友，他就死在我怀里！”他眼神里现出一丝怒意，胡乱扬了扬手，“我是说——死在谢、谢斯瓦萨怀里……”“这是你痛苦的原因？因为我——”，塞摩玛斯是非神会最强大的对手，是命丧非神：“也就是和我有别的事……不只是因为梦。”热泪滚下脸颊，流进胡须。他没说话。“你今晚没睡……你很多个晚上没睡了，对吗？”阿皱眉我最敬爱、最珍视的朋友，他就死在我怀里！”他眼神里现出一丝怒意，胡乱扬了扬手，“我是说——死在谢、谢斯瓦萨怀里……”“这是你痛苦的原因？因为我——”，塞摩玛斯是非神会最强大的对手，是命丧非神凯梅安看向周围营地，帆布覆盖了山坡和原野，天空如冰冷的铁块，旗杆上的军旗死气沉沉地垂着。然后他看向凯胡斯：“我在你脸上看到了

他的血脉，这让我同时充满了希望和恐惧。”亚特里索的王子皱眉：“也就是和我有关……我之前也担心过这点。”阿凯梅安咽了口唾沫，心还在犹豫，但已将算筹推了出去。年死在埃伦奥特战场上的情景。”阿凯梅安深吸口气，用力揉着眼睛。“你知道，塞摩玛斯是非神会最强大的对手，是命丧非神手下最著名的牺牲品。最著名的牺牲品！他就死在我面前，凯胡斯。他是最敬爱、最珍视的朋友，他就死在我怀里！”他眼神里现出一丝怒意，胡乱扬了扬手，“我是说——死在谢、谢斯瓦萨怀里……”“这是你痛苦的原因？因为我——”，塞摩玛斯是非神会最强大的对手，是命丧非神手下最著名的牺牲品。最著名的牺牲品！他就死在我面前，凯胡斯。他是最敬爱、最珍视的朋友，他就死在我怀里！”他说，“事情并不简单。”“为什么？这是什么意思？”“在折磨我和我的学士弟兄们的梦境中，有一个最令我们苦恼。那是安那苏里博？塞摩玛斯二世，库尼乌里的至高王，于长牙纪2146年死在埃，但已将算筹推了出去。年死在埃伦奥特战场上的情景。”阿凯梅安深吸口气，用力揉着眼睛。“你知道，塞摩玛斯是非神会最强大的对手，是命丧非神手下最著名的牺牲品。最著名的牺牲品！他就死在我面前，凯胡斯。他伦奥特战场上的情景。”阿凯梅安深吸口气，用力揉着眼睛。“你知道，塞摩玛斯是非神会最强大的对手，是命丧非神手下最著名的牺牲品。最著名的牺牲品！他就死在我面前，凯胡斯。他是最敬爱、最珍视的朋友，他就死在我怀里！”他眼神里现出一丝怒意，胡乱扬了扬手，“我是说——死在谢、谢斯瓦萨怀里……”“这是你痛苦的原因？因为我——”

读过上一本书的人都知道，男主安那苏里博·凯胡斯是在森严的杜尼安修会中教育大的。这个修会鄙弃人性，以追求终极理性为目的，所以凯胡斯自然因此拥有了超凡的心理优势，将众人玩弄于鼓掌中。他代表的就是没有欲望的纯理性。然而，完全的理性是可能存在并得到发展的吗？非也，在战士先知中，作者将他之前所塑造的超人形象进行了相当剧烈的撼动。凯胡斯数次发现了他的绝对理性也无法解决的情况，因为人心的复杂远超过理智分析。

我猜很多心理学者看到这本书会感到汗颜，因为巴克很不给面子地点出了问题——人心是个无穷尽的黑洞，永远分析不完，也无法单靠理性分析来控制。在书中有个情节，奈育尔正面自己的内心，彻底崩溃，心如死灰，整个人的情感都崩塌了，这时凯胡斯就发觉自己分析不了他了。所以虽然最后凯胡斯得到大权，但他也终于意识到，过去的学习带给他的理性是完全不足以应付这个世界的。在最后，凯胡斯如昙花一现般现出了情感的一面，面对被杀的妻子，终于心慌意乱，泪流满面。然而突如其来的慈悲之念，对他内心的重重一击，却并没带来毁灭，而是瞬间将他推上了悟性的宝座。他父亲莫恩古斯多年来琢磨的“千层思想”，被他一朝领悟。（第三本剧透中提到凯胡斯的父亲认为他疯了，这正是由于莫恩古斯还完全处在无感情状态中，但凯胡斯已经具备情感了。）

我猜巴克如果看到一些佛学理论一定会心有戚戚焉（当然我也不懂什么佛学，只能大致想想一些看过的皮毛）。根据佛学理论，在修行的道路上是有很多境界的，有很多表现也与杜尼安僧侣追求的一致（不过如我上一篇评论所言，杜尼安僧侣完全跑偏了）。简单点来说，凯胡斯所达到的，勉强可以算是“罗汉”境界。在大乘佛教中，罗汉的意思就是六根清净，烦恼已断，但这是个人境界，不包括对于外界的反应，仔细想想其实是有些“我独立，你们怎么样都跟我没关系”的调调。而再往上一层，是“菩萨”境界，也就是在对人生了悟的程度上，再加上慈悲之情。当然凯胡斯不可能成菩萨，但就对应来讲，他在杜尼安修行授予的境界之上，已经自我产生了更高的境界。面对已经无用，但内心悲苦的蛮人，凯胡斯没有如以往一般立刻杀掉，而是莫名地心软了（虽然在书里还自我欺骗地说是奈育尔还有用）。对于死去的西尔维，他感到悲哀，这些并没使他失去神性，反倒铸就了他大慈悲的新面貌，为他赢得了更多的拥簇。估计这一点是完全摒弃人性的杜尼安修会所预料不到的。这也说明一个重要问题——情感或许会带来痛苦，罪恶，但它是人性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失去人性而得到的胜利只会是一时的。所以虽然在现实中，我们会被教导要理智，不要为情感所左右，但实际上，情感和理智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

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家R. 斯科特·巴克呕心沥血二十年，融合《冰与火之歌》残酷与《沙丘》哲思的黑暗系巨著！穿越重重迷雾，以无数线索构筑崭新史诗三部曲，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长牙纪4111年，列国剑拔弩张，战火再起。巨龙萦绕于巫师的梦境，军队集结在城邦的四野。伊尔瓦大陆风起云涌，一则不安的预言如乌云弥漫——一个安那苏里博会带来毁灭。圣战军自摩门开拔，凯胡斯紧随其行。他拜阿凯梅安为师，是为学习，或为控制？学者惊惧于王子异于常人的天赋，草原人将他视作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魅力与智慧更引来

这本书是毫不犹豫买的，当时买的时候就怕是一个没什么思想的书，看书名就知道是对离开自己的人对爱情的描述，买回来一看，里面是少量的文字，大量的插图，插图是漫画版的女孩儿啊什么的，真的适合情窦初开的女生，受伤后疗伤用，而对于对生活的阅历较多的，想在书中了解一种思想的，想有点深度的，就跟这本不沾边了。散文，优美的漫画。嗯，可能我这个过了芳华的工科女，以后对这种书要慎重了，因为这个感悟已经不再适合我了。但是如果你需要疗伤，对爱情还在憧憬和磨练，你是喜欢美好插图漫画书的多愁善感玻璃心细腻的女孩儿，你可以买来看看。或者你特别喜欢[]。呵呵。
[]一个好的学习环境，一个好的学习氛围固然对提高孩子学习积极性有正面的影响，但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培养孩子好的学习习惯，哈佛不是人人都能上的，但一个好的性格却是人人都可以塑造的。近期给孩子买了习惯教育第一奇书小猪摇摆夫人(中英对照典藏版)。希望他从小养成好习惯，长大不一定非要上哈佛，但一定要做一个有用的人。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士说播下一个行动，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

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就是说习惯是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有了好习惯的孩子是走遍天下都可以放心的孩子。我儿子读小猪摇摆夫人的时候，他不知不觉就学会了很多东西、正派、善良、勇敢、敢于承担等等优良品格他都不知不觉中就养成了，他在读的时候没有感觉这书在教育他，他是一边当好玩的故事读，一边就接受了很多正确的理念，慢慢的就改掉了他身上很多坏习惯，现在感觉他很懂事了。我感觉这不是普通的童书，我作为妈妈看小猪摇摆夫人后也受益良多，让我学到了很多教育孩子的新方法。近些年来，旅行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大势所趋了，有钱人选择定制旅游，奢侈游，没钱的学生和白领们选择穷游。旅行，到底是一种真正的心灵放松方式还是逃避现实的无奈选择我想每个人心里都会有自己的答案。如今经济的发达使更多的人有能力出游，去远方看那更广阔的世界。到此一游和在风景名胜前摆出行手姿势的纪念照，已经成为过气的表达形式，甚至遭人鄙视了。真正的旅行就如同作者这样，去到一个地方，并不一定要走遍当地旅行指南上的每一个风景名胜。关键是你看到了什么人，遇到了什么事，有什么令你印象深刻，改变了你看待这个世界的方式。但是尽管像作者这样的旅行者越来越多，但还是不乏炫耀或者无知的旅行者。常常听说中国人又在国外丢脸的一些事，总算明白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国家对签证审的那么严格。而这本书里，完全看不到作者有丝毫高调的感觉，就像一个熟知的朋友，将遇到的人和事，用平和的语气缓缓道来。我有一个心愿，希望这个世界多一些作者这样的游历者，更。

节奏紧凑

《冰与火之歌》的每个章节张弛有度，节奏感非常强烈，能吸引人连续地阅读。作者马丁在写作《冰与火之歌》之前，已获得多次雨果奖、星云奖、轨迹奖等等，并在好莱坞担任编剧长达十年之久，丰富的经历，使本书成为了他三十多年写作经验的总括和升华之作。在本书每个章节，读者都可以很轻松地发现其自身的起始、进行和高潮，本书的每一卷，也形成自身的起始、进行和高潮，乃至在由整个七卷组成的《冰与火之歌》，也呈现出这样完整的结构。不仅互相串联，其中更包含了无数的情节兴奋点。作者曾经说，担任编剧最痛苦的是不能将自己的才华在四十五分钟一集的时间内释放出来，而本书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他对自身抱负的一种实现。内涵深刻 内涵深刻 内涵深刻

冰与火之歌的核心在于“人”本身。由是，它没有简单的答案，并不是一本可以懒洋洋浏览的书。它不仅包括无数扣人心弦的情节，更重要的是，它所描述的情景，往往是真实人生中无可回避，必须面对的东西。因为人本身是最复杂的。看过本卷《权力的游戏》的读者朋友，不妨在下列问题上作深入的思考，如琼恩·艾林死亡的真相，行刺布兰的真相，乃至琼恩的父母等等，相信作者最后会让你大吃一惊。同时，相对于其他的奇幻作品，习惯于主角落地百尺毫发无伤，或危机时刻总能化险为夷的读者，本书可能是一个真正的惊愕。在作者笔下，每个角色均以其真实的轨迹在运行，有成功，也有痛苦，甚至死亡，本书正是通过这样的构架翻动着读者的情绪。构架完整

本书是典型的西方史诗奇幻文学。既然是史诗，其落脚点就是整个书中呈现的世界，关注的问题宏伟，全书的格局庞大。历史，人物，宗教，神话交织在一起，展示出一个亦幻亦真的世界。或许会有读者认为，本书更像一本历史小说，这种论断有其合理之处。马丁本人曾在采访中言道：“我喜欢历史小说，但历史小说最大的局限是结局已经基本注定，不论作者付出多大的巧思，都失去了最大的悬念点和高潮处-结尾。”所以，他选择了《冰与火之歌》这样一个虚构的世界。另一点值得关注的是，在奇幻文学必不可少的元素“魔法”的处理上，作者马丁秉承托尔金的精神，运用得非常谨慎，适可而止，而不是突出超自然的力量。读者或许记得，《魔戒》虽是一部典型的奇幻作品，但对魔法的描述却很简略，也很少有壮观的魔法画面，就连巫师甘道夫也不怎么使用魔法，而更多的是使用像常人一样的肉搏战斗。针对这一特点，马丁曾经说“魔法等元素就好比调料，不用则无以凸现奇幻氛围，滥用则会串味。”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相对于无数火球满天飞的“奇幻”作品，《冰与火之歌》之中的魔法显得非常精细、神秘和巧妙。

这本书是毫不犹豫买的，当时买的时候就怕是一个没什么思想的书，看书名就知道是对离开自己对爱情的描述，买回来一看，里面是少量的文字，大量的插图，插图是漫画版的女孩儿啊什么的，真的适合情窦初开的女生，受伤后疗伤用，而对于对生活的阅历较多的，想在书中了解一种思想的，想有点深度的，就跟这本不沾边了。散文，优美的漫画。嗯，可能我这个过了芳华的工科女，以后对这种书要慎重了，因为这个感悟已经不再适合我了。但是如果你需要疗伤，对爱情还在憧憬和磨练，你是喜欢美好插图漫画书的多愁善感玻璃心细腻的女孩儿，你可以买来看看。或者你特别喜欢[]。呵呵。

[]一个好的学习环境，一个好的学习氛围固然对提高孩子学习积极性有正面的影响，但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培养孩子好的学习习惯，哈佛不是人人都能上的，但一个好的性格却是人人都可以塑造的。近期给孩子买了习惯教育第一奇书小猪摇摆夫人(中英对照典藏版)。希望他从小养成好习惯，长大不一定非要上哈佛，但一定要做一个有用的人。

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士说播下一个行动，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就是说习惯是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有了好习惯的孩子是走遍天下都可以放心的孩子。我儿子读小猪摇摆夫人的时候，他不知不觉就学会了很多东西、正派、善良、勇敢、敢于承担等等优良品格他都不知不觉中就养成了，他在读的时候没有感觉这书在教育他，他是一边当好玩的故事读，一边就接受了很多正确的理念，慢慢的就改掉了他身上很多坏习惯，现在感觉他很懂事了。我感觉这不是普通的童书，我作为妈妈看小猪摇摆夫人后也受益良多，让我学到了很多教育孩子的新方法。近些年来，旅行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大势所趋了，有钱人选择定制旅游，奢侈游，没钱的学生和白领们选择穷游。旅行，到底是一种真正的心灵放松方式还是逃避现实的无奈选择我想每个人心里都会有自己的答案。如今经济的发达使更多的人有能力出游，去远方看那更广阔的世界。到此一游和在风景名胜前摆出行手姿势的纪念照，已经成为过气的表达形式，甚至遭人鄙视了。真正的旅行就如同作者这样，去到一个地方，并不一定要走遍当地旅行指南上的每一个风景名胜。关键是你看到了什么人，遇到了什么事，有什么令你印象深刻，改变了你看待这个世界的方式。但是尽管像作者这样的旅行者越来越多，但还是不乏炫耀或者无知的旅行者。常常听说中国人又在国外丢脸的一些事，总算明白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国家对签证审的那么严格。而这本书里，完全看不到作者有丝毫高调的感觉，就像一个熟知的朋友，将遇到的人和事，用平和的语气缓缓道来。我有一个心愿，希望这个世界多一些作者这样的游历者，更福尔摩斯新探案集（一）

作家出版社 1997年1月第一版 ¥19.50 福尔摩斯和杰出的演员 福尔摩斯和萨默塞特狩猎真假福尔摩斯奇案 福尔摩斯新探案集（二） 作家出版社 1997年1月第一版 ¥17.50 福尔摩斯和德国保姆 福尔摩斯和布赖顿阁楼 华生医生和隐形人 福尔摩斯新探案集（三） 作家出版社 1997年1月第一版 ¥18.50 福尔摩斯和地震机器 福尔摩斯和恒促事件 福尔摩斯和阿拉伯公主 福尔摩斯新探案集（四） 作家出版社 1998年3月第一版 ¥20.00 野兽的印记 最后的伪装 在加拿大西部旅行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群众出版社 1981年8月第一版（英）阿·柯南道尔 ¥53.00 全三册 上 血字研究 四签名 冒险史 中 回忆录 归来记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下 恐怖谷 最后致意 新探案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续集（1—3） 群众出版社 2001年5月第一版 ¥60.00 1 冬至节谜案 神秘的中国船 钟表匠 战利品管 桑德瑞汉姆宫中德盗宝之谜 2 恐怖马戏团 死亡剧院 魔术大师身世之谜 3 埃及剧院谋杀案 高尔夫球场上的枪声 手稿被盗之谜 福尔摩斯探案短篇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续集（4—6） 群众出版社 2003年1月第一版 ¥78.00 4 失去身份的人 恐怖之墓 战地风云 杂耍剧院 5 电话谋杀案 福尔摩斯的旅行 福尔摩斯的早期案例 6 华生的最后案件 泰坦尼克号 名誉受损的探长 闲荡杀手——福尔摩斯探案续集 群众出版社 2004年2月第一版（英）约翰·霍尔 ¥22.00 闲荡杀手 哈默福特遗嘱 阿贝教会学校之谜 吸血鬼凶杀案——福尔摩斯探案续集 群众出版社 2004年2月第一版（英）威尔·安德鲁斯 约翰·霍尔 ¥22.00 吸血鬼凶杀案 海滨女尸案 商场勒索案 阿德勒文件案 坦得里奇庄园谋杀案——福尔摩斯探案续集 群众出版社 2004年2月第一版（英）威尔·安德鲁斯 伊迪·马奎尔 ¥18.00 坦得里奇庄园谋杀案 神秘七修士 失窃的秘件 遗产谜案 三面人 失踪的皇太子 斯坦弗死之谜 爱尔兰教授 古镇怪事 留声机里的遗言 混血女人之谜——最新福尔摩斯探案续集 群众出版社 2005年1月第一版 丹尼尔·建宁 ¥20.00 新编福尔摩斯探案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谋杀，我亲爱的华生 2008年5月第一版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 下载链接1](#)

书评

[乌有王子（卷二）：战士先知 下载链接1](#)